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二、申請種類：

(一) 103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以下稱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二) 102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三、申請程序：

(一) 應於保留期限屆滿(按：自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處分文書送達日期翌日起算)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休學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處分文書送達日期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二) 請填載本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保訓會(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 / 「便民服務」 /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遇缺依序分配訓練。

四、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取得畢業證書；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或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